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11

华夏幸福关于与千方科技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各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对公司2015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 1 幢唯实大厦 901A 室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注册资本：50,550.7719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广播电视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设备租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夏曙东。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甲方”）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5年12月30日在北京签署。

（三）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础

协议各方将结合各自的主营业务优势，以联合打造智慧交通平台为切入点，探索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物流、工业物联网以及智慧城市其它领域的深入合作，打造智慧城市趋势下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到各方共同获益、共同发展的目的。

（二）合作内容和模式

以双方认可的区域和产业布局为基础，利用各方主营业务优势，共同推动双方业务发展。

1. 双方拟有序推进多种形式的合作项目合作，以智慧交通体系的建设与运营为切入点，融合“互联网+”的业务模式，合作打造智慧交通产业生态体系，促进甲方下属各产业新城智慧交通创新发展。双方将以“固安智慧交通”项目为合作起点，逐步推进“固安智慧城市”总体规划，实现智慧交通、智慧园区、智慧社区等平台示范项目在固安落地，推进智慧固安交通平台数据中心项目落地。

2. 乙方拟积极为甲方下属各产业新城交通体系的建设与运营需求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积极协同甲方及下属企业共同拓展产业新城市场与相关智慧城市业务。
3. 乙方拟依托甲方在京津冀城市圈广泛布局的产业新城版图和资源，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机遇，双方合作研发并提供面向京津冀城市圈的核心城市与节点城市之间以及各节点城市之间的城际智慧交通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方面）。
4. 乙方拟积极协助甲方推进产业新城智慧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结合甲方下属产业新城已有的社区资源和乙方的交通信息服务、票务服务资源，从交通出行信息服务、用车服务、火车飞机票务、目的地接驳、停车服务等方面提供全套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解决方案，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5. 双方拟积极为甲方下属产业园区企业的智慧化生产需求提供面向“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方向的针对性的工业级物联网解决方案，并提供物联网方案的验证实施和实施服务等物联网相关产品。
6. 双方将在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智慧物流以及智慧城市其他领域开展更深入的合作。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综合型交通运输信息化企业。本协议的签署使华夏幸福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期双方形成资源上的相互促进，共同推动双方在智慧城市的深入合作。本次合作有助于推动华夏幸福产业园在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生产、智慧物流等方面的发展，提升园区综合价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事项尚待协议各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予以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

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